

# 送 达 回 证

受送达人	南顾庄社区村民委员会			
送达地点	南顾庄社区村民委员会			
送达文件	送达人	送达日期	受送达人签字或盖章	送达方式
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》平龙政土[2020]6号	<div style="font-size: 2em; font-family: cursive;"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李建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王美乾                     </div>	2020年8月11日		当面送达
备 注				

# 送 达 回 证

受送达人	南顾庄社区村民委员会			
送达地点	南顾庄社区村民委员会			
送达文件	送达人	送达日期	受送达人签字或盖章	送达方式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补充公告	李建伟 雷伟国	2021年8月17日	 师雨浩	当面送达
备 注				

# 征 地 听 证 告 知 书

( 2020 ) 第 3 号

南顾庄社区村民委员会：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，你社区对我局依法拟定的  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。

接到本通知书后，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有关规  
定，自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张贴之日起，30 日内向我局书面申请  
听证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2020 年 8 月 15 日



# 送 达 回 证

受送达人	南顾庄社区村民委员会			
送达地点	南顾庄社区村民委员会			
送达文件	送达人	送达日期	受送达人签字或盖章	送达方式
《征地听证告知书》[2020] 3号	<p style="font-size: 2em; margin: 0;">李建伟</p> <p style="font-size: 2em; margin: 0;">王美红</p>	2020年8月15日	 <p style="font-size: 1.5em; margin: 0;">师雨涛</p>	当面送达
备 注				

# 放弃征地听证证明

石龙区国土资源局：

我社区于2020年8月15日收到你局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听证告知书。

经我村组织会议研究，并征求被征地群众代表意见，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合理合法，同意按照拟定方案执行，不再要求进行听证。

法人代表：师丙海




群众代表：师光旦 薛梅花 李巧玲

2020年8月31日



# 征 地 调 查 结 果 确 认 表

面积单位：公顷

建设用地区项目名称		平顶山市石龙区2021年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														
权属单位	土地总面积	农用地					建设用地					未利用地				
		合计	耕地		林地	其他农用地		小计	小计	其中		小计	其中			
小计	水浇地		旱地	田坎		设施农用地	公路用地			城镇村及工矿用地	村庄		内陆滩涂	其他草地		
南顾庄社区	2.9897	2.9897														
<b>被征土地上附着物情况</b>																
建、构筑物																
国土资源部意见		乡、镇（街道办事处）政府意见		详见补偿协议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
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										